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8 层，邮编：518048

8/F, Tower 3, Kerry Plaza No.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8255-0700; 传真/Fax: 86755-8256-7211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068-2 号

致：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相关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且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且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5人调整为204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00万份调整为1,099万份，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符，不存在差异。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99万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06元/股调整为15.998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事项

依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日。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事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且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据此，按照前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5.998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怡星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顾明珠'.

顾明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陈子宏'.

陈子宏

本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
广场第三座 8 层，邮编：518048

2021 年 6 月 2 日